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70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10号提案的答复

杨圣元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医养结合模式下养老护理人才培养的建议》（第13010010号）交我们办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深化推进“技能云南”行动，紧扣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文旅康养等十二大重点产业的打造，着力夯基础、优结构，扩规模、提质量，切实补齐技能人才发展短板，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有力促进了全省养老护理等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一、建立康养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制度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养老护理人员不足的问题，2021年，我厅联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妇联印发了《关于实施“康养云师傅”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明确到2022年计

划培养各类康养服务人员 15 万人次以上；2021 年，我省把“ 康养云师傅计划 ” 纳入“ 技能云南行动 ”，全面推行康养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依托有关企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开展养老护理人员的培训，计划到 2025 年累计培训 35 万人次以上。截止目前，已培训各类康养人员 29 万余人次。

二、把养老护理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补贴范围

通过补贴支持培训、带动培训，先后把“ 养老护理员、老年人照料、养老陪护服务、护工培训、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 等涉及养老护理类的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对按规定参加培训的，可按规定享受不少于 700 元的培训补贴；同时，督促各地主动向有培训和就业意愿的包括陪护人员在内的劳动者开展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政策咨询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不断扩大覆盖范围。

三、健全康养服务培训标准体系

按照养老护理员、健康管理师、家政服务员、公共营养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和最新行业企业考核评价规范开展养老从业人员的培训。针对不同培训对象的文化程度和就业经历，开发全面系统、简便可行的培训课程。指导各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优化课程设置，构建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的技能课程体系。推进院校和培训机构加强校企合作，结

合云南实际，推行“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增强培训实效。支持技工院校开设护理、养老护理等专业，目前，全省 36 所技工院校中有 11 所开设与护理（养老护理）、康复保健、健康与社会照护等相关的专业，在校生 6133 人。

四、推进养老护理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为抓手，扎实推进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注重扩面，增加评价供给，截止 2022 年底，全省有 100 家用人单位，349 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分别开展与养老护理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涉及养老护理员、健康管理师、家政服务员、公共营养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 10 余个职业（工种）；突出重点，优化评价结构，截止 2022 年底，共核发养老护理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8.3 万人次，其中，高级工以上 13.3 万人次，高级工以上持证人次占比达 47%。

五、将养老护理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我省养老保险制度已实现了制度全覆盖，养老护理服务人员如果与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可以直接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如果没有建立劳动关系，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38 号）精神，2022 年-2025

年我省持续开展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整合各部门服务宣传力量，通过数据共享、精准服务、开展康乃馨宣传活动等系列行动，帮助广大居民了解养老保险政策，将更多的人员纳入保障水平更高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持续优化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结构，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六、引导院校毕业生等群体进入养老护理机构就业

通过向有求职意向的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医护类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推荐养老护理类就业岗位，引导其参与到养老护理工作中；通过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服务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金秋招聘月”等线下线上招聘活动，为养老护理机构与求职者搭建供需平台，强化养老护理人才支撑。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紧扣省委“3815”发展战略、十二个重点产业以及市场需求，围绕服务产业企业、促进就业创业目标，持续深化“技能云南”行动，把提升劳动者技能、优化技能结构作为重点，充分开展调研、制定工作措施，调动各地资源、凝聚各方力量，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考核、激励等政策体系，有效发挥企业、院校等主阵地作用，在完善政策体系、健全体制机制、创新方法路径、提升质量效益等方面持续用力，增加养老护理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供给，加

大养老护理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为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持。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5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王北，67195729)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
